

# 高考改革驱动的学习行为重构与评价逻辑变迁

高瑶瑶

广州新华学院，广东广州，523132

**摘要：**高考改革通过综合素质评价与多元录取机制，重塑了学生的学习目标、策略与动力结构，推动学习行为从应试导向转向能力与发展导向。学习行为的变化也促使教育评价逻辑由结果型评价转向过程性与发展性评价。本文从“改革—行为—评价”的互动视角出发，分析高考改革如何通过制度压力与选择机制驱动学习行为重构，并揭示由此引发的评价逻辑变迁。研究构建了制度变革、学习行为与教育评价之间的传导模型，旨在为深化高考改革和优化学校学习评价体系提供理论依据与实践启示。

**关键词：**高考改革；学习行为重构；评价逻辑；教育评价体系

## 引言

高考改革是新时代教育制度中最具结构性和导向性的工程。自2014年《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实施以来，考试招生制度逐步实现“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形成以学生自主选择、学校分类录取、社会多元评价为核心的制度框架。这一改革不仅改变了高校选拔方式，也深刻影响着中学教育生态与学生学习行为。学生在选科、备考与课程选择中面临新的学习逻辑，传统以“高分竞争”为核心的应试模式逐渐让位于以“能力发展”和“兴趣导向”为特征的自主学习模式。

现有研究多关注改革的制度设计与政策效应，但对学生学习行为层面的动态变化及其对教育评价逻辑的影响探讨不足。学习行为的重构使以分数为核心的“成绩逻辑”难以全面反映学生的学习成效与发展潜能，评价体系的局限性逐渐显现。

本文从高考改革的制度逻辑出发，探讨制度变革如何通过影响学习目标、策略与动力，引发学习行为重构，并进一步推动教育评价逻辑的转型。研究以“改革—行为—评价”三维互动为主线，揭示制度变迁在教育实践层面的传导机制。

## 一、高考改革的制度逻辑与学习行为变迁机制

### (一) 高考改革的制度逻辑与核心取向

新高考改革以“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为枢纽，旨在弱化“一考定终身”的单一甄别功能，转向“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价值导向[1]。在制度层面，学业水平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共同构成“结果+过程”的证据链，录取标准由单一分数扩展为多维指标；在治理层面，评价职能由单纯选拔拓展为“引导—激励—改进”的系统功能[2]。由此，高考改革不再是考试技术的微调，而是通过评价权重与证据类型的重构，调整学校教学与学生学习的激励结构，形成“制度—行为—评价”联动

机制[3]。

### (二) 学习行为重构的主要表现

制度变革通过选择压力与机会结构影响学生学习取向，学习行为呈现出目标、策略、动力三维度的系统性转型[2][3]。其一，学习目标由“分数最大化”转向“匹配度与发展性”并重，学生在选科、课程与活动参与中更重视学科兴趣、能力结构与生涯规划。其二，学习策略由应试型向自主型迁移：从“题海—记忆”走向“问题解决—跨学科探究—项目式学习”，自我监控与计划能力成为关键。其三，学习动力由外控压力向内驱建构转化，兴趣—目标—反馈带来更稳定的持续性投入[6]。总体上，学习行为的重构并非简单替换，而是“目标—策略—动力”协同演进，提升了学习的自我调节与主动性。

### (三) 制度逻辑—行为适配的作用机制模型

学习行为变迁可用“四层传导”加以概括：制度压力（选科走班、综合评价等规则改变竞争结构）→动因激发（目标重估、动机内化）→行为适配（路径与方法调整）→策略优化（在反馈中迭代并稳定为新常态）[3][4]。这一机制强调，制度并不直接规定行为，而是通过改写“激励与约束”的边界重塑选择空间；个体在此空间中以目标重估与策略迭代完成适配。更重要的是，行为层的稳定性变化反过来要求评价逻辑由“结果甄别”转向“过程证据+发展导向”，从而触发评价体系的结构性演化——这为以下关于“评价逻辑三阶段演进”的展开提供了行为基础[4][5]。

## 二 学习行为重构下的评价逻辑演化路径

### (一) 学习行为变化与评价逻辑的互动关系

学习行为的重构与教育评价逻辑的转型相互驱动。学生学习目标与策略的自主化，使教育系统原有的“结果甄别”模式难以准确反映学习的过程性与生成性成果[3]。学习行为作为教育活动的核心变量，不仅受评价体系影响，也反过来推动评价标准的重构。当学生以能力与发展为取向时，评价

逻辑必然由单一分数导向转向多维度表现导向[4]。

这种互动关系进一步体现为教育治理结构的反馈性增强：学习行为的变化促使教师和学校主动调整教学内容、课堂形式与管理策略，从而在制度内部形成“学习行为—评价逻辑—教学实践”三维循环。随着数据化学习平台与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的普及，学习过程的可观测性提高，评价体系的科学性与动态性得到强化，教育系统由此呈现出持续演化的特征。这一互动过程为教育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新的动力机制[5]。

## （二）评价逻辑的三阶段演进：从成绩逻辑到发展逻辑

教育评价逻辑的变迁大致经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成绩逻辑。以分数为唯一衡量标准，强调统一性与可比性。它在应试教育时期有效服务于选拔功能，但忽视学习过程与个体差异，使学习行为趋同化、功利化，抑制了创新能力的生成。

第二阶段为能力逻辑。高考改革强化学业水平测试与综合素质档案建设，评价标准从“会答题”转向“能思考、会学习”。核心素养导向教学要求评价反映学生的学习方法与思维品质，使评价与学习行为形成内在耦合[5]。教师在此阶段不仅考察知识掌握，更关注学习迁移与问题解决能力。

第三阶段为发展逻辑。该阶段强调学生的个体成长与潜能挖掘，重视学习反思、情感态度与社会参与等非认知维度。发展逻辑下，评价不仅服务于学业分层，更成为学生自我认知和终身学习的驱动力。多主体参与、数据可解释性及学习档案制度的完善，使教育评价体系由单点测量转向持续反馈[6]。

总体来看，该阶段演进揭示了教育评价从“控制性”到“发展性”的根本转向，其核心是通过学习行为的生成性反馈推动评价体系的自我更新。

## （三）综合素质评价与过程性评价的融合机制

新高考改革引入的综合素质评价与过程性评价，共同构成发展性评价体系的两翼。前者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后者聚焦学习过程中的持续表现与成长证据[4]。二者的融合依托数据化管理平台与学习档案系统得以实现。学校通过整合学业成绩、课堂表现、活动记录与教师评语，形成多源数据支撑的学习档案，为学生提供可追踪、可解释的学习画像。

这一机制的核心在于评价证据的系统性整合。教师利用学习分析平台实时捕捉学生行为轨迹，通过阶段性诊断、即时反馈与形成性评估促进个体成

长[5]。家长与学生也能参与反馈过程，实现评价主体的多元化。最终，综合素质与过程性评价的融合不仅拓宽了评价维度，也重塑了教学组织结构，使评价结果在教学改进、课程设计和教育决策中发挥更直接作用，形成“数据支撑—过程记录—综合呈现—改进反馈”的循环模式[6]。

## （四）教师与学校的角色再定位

评价逻辑的更新重塑了教育主体的功能边界。教师需具备学习分析与形成性评价能力，能够在教学过程中持续收集、解读与应用学习数据[5]。他们的角色由“结果考核者”转变为“学习引导者与反馈提供者”。同时，教师间的协同逐渐强化，教研共同体成为数据共用与经验反思的平台。

学校则从教学组织者转型为学习生态构建者，承担起课程设计、资源整合与制度保障的多重职责。学校管理者应推动“教学—学习—评价”一体化运行，完善信息系统建设，确保数据流、反馈流与决策流顺畅衔接[6]。这种角色再定位使教育治理由“教考分离”走向“教评融合”，促使学校从结果管理转向过程管理，从行政评价走向学习支持，实现教育治理的结构性优化。

# 三 制度整合与学习评价体系再造

## （一）制度整合与多主体协同机制

教育评价体系的转型需要制度层面的系统整合。新高考改革不仅是考试制度的更新，更是教育治理结构的再设计[4]。教育行政部门、考试机构与学校必须形成制度性协同机制，构建自上而下的评价政策链条。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标准与监管框架，学校负责实施与反馈，考试机构承担数据采集与质量监测，三者共同形成闭环运行模式。

此外，制度整合应建立“评价结果—政策调整—教学改进”的反馈通道。改革实践表明，当评价数据能回流至政策与教学层面时，制度能形成自我学习能力，从而增强教育系统的韧性与可持续性。这种纵向贯通与横向协同，为发展性评价体系提供了稳定的制度环境。

## （二）学校层面的学习评价体系创新

在学校层面，评价体系创新是制度落地的关键环节。多数高中已建立基于学习档案的综合素质评价系统，但系统整合度与数据利用率仍有待提升[5]。学校应以“教学—学习—评价”一体化为核心目标，推动课堂教学与形成性评价融合。首先，完善学生成长档案，整合学业成绩、课堂观察、项目成果与社会实践记录，形成多维数据证据链；其次，借助智慧教育平台，构建学习过程追踪与学习行为分析模块，实现学习轨迹可视化与发展诊断；

最后，将评价结果用于课程调整与学生指导，使评价真正成为教学改进的起点，而非结束。学校层面的系统创新，既体现教育数据治理能力，也直接影响评价体系的可持续运行。

### （三）教师评价能力与技术支撑条件

教师是评价逻辑变革的执行主体。新型学习评价体系要求教师掌握学习分析与数据解读的基本能力，具备利用技术工具实施形成性评价的意识与方法[5]。教师需从单纯的教学执行者转向“学习设计师”和“学习反馈者”，在教学过程中通过持续诊断促进学生个体成长。

与此同时，技术支撑成为教师开展多维评价的必要条件。智慧课堂与学习数据平台能实时记录学生学习状态，提供即时反馈和过程性数据分析。技术的引入不仅提高了评价的效率与客观性，也使教师能以数据为依据开展个性化教学与差异化指导，从而实现“教—学—评”数据联动的动态闭环[6]。

### （四）综合路径与未来趋势

学习评价体系的再造是教育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应在制度、学校与技术三维层面形成常态化协同路径。在制度层面，应完善国家与地方评价政策的顶层设计，保障评价标准与考试制度的协调统一；在学校层面，应持续优化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建立数据共享与质量监测机制；在技术层面，应开发面向学生学习行为的智能分析系统，实现学习证据的动态采集与可解释呈现。最终目标是形成一个“数据驱动—行为反馈—持续改进”的治理循环，使学习评价既能引导学生发展，又能促进教师成长与教育决策优化[6]。

## 结语

高考改革的核心意义，不仅在于考试制度的重构，更在于由此引发的学习行为与教育评价体系的深层变革。改革通过制度约束与激励机制，促使学生学习目标、策略与动力发生系统性转型，从而推动教育评价逻辑由“成绩导向”向“能力导向”再到“发展导向”的演进[3][4]。

学习行为的重构为评价体系提供了新的理论支点，而评价逻辑的更新又反向塑造了学习生态。未来的教育改革，应在制度、学校与技术层面形成常态化联动，使评价真正成为促进学生成长、教师发展与教育治理优化的内生机制[6]。

本研究通过构建“制度变革—学习行为—评价逻辑”的传导框架，揭示了高考改革背景下教育体系的内在演化逻辑，为发展性学习评价体系的构建提供了理论支撑与实践启示。

## 参考文献

- [1] 教育部 .《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Z]. 北京 : 教育部 , 2019.
- [2] 李锋 , 王华 . 新高考改革背景下学生学习方式转变研究 [J]. 教育研究 , 2022(7): 34-42.
- [3] 张建军 , 陈晓明 . 高考制度变革与学习行为重构的内在逻辑 [J]. 考试研究 , 2023(2): 17-23.
- [4] 刘倩倩 . 高考改革背景下教育评价体系的逻辑重构 [J]. 课程·教材·教法 , 2023(6): 51-57.
- [5] 王丽 , 周鑫 . 过程性评价与综合素质评价的融合机制研究 [J]. 教育理论与实践 , 2024(4): 98-104.
- [6] 陈珊珊 . 学习行为视域下的学生发展性评价体系构建 [J]. 当代教育科学 , 2024(3): 63-69.